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教〔2018〕113号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 2018 年初中 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方案的通知

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市局直属各相关事业单位（学校）：

现将《深圳市 2018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市教育局德体卫艺处黄镇敏，电话：88102115，
招考办宋金银，电话：82208023）

深圳市 2018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学校体育“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

二、考试对象

所有符合我市 2018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考生。

三、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安排在 2018 年 4 月中下旬（游泳考试在 5 月上旬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考试办法

采用“1+1”方式，即 1 个必考科目加 1 个选考科目。

（一）必考科目：200 米跑、中长跑（女生 800 米跑和男生 1000 米跑）。学生在 200 米跑和中长跑（女生 800 米跑和男生 1000 米跑）中自行选择一项作为必考科目。选择中长跑为必考科目的学生，不能再选择中长跑为选考科目。

(二) 选考科目：在以下 7 个选考项目中任选一个项目进行测试：800 米跑（女）、1000 米跑（男）、立定跳远、一分钟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投掷实心球、一分钟跳绳、篮球半场来回运球上篮、100 米游泳（不限泳姿）。

(三) 考试项目的规则及评分标准：执行《2018 年深圳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项目规则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1）。

(四) 计分方法：2018 年我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成绩（总分）取必考科目和选考科目两科考试成绩得分的平均分，平均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成绩按 0.3 的权重（30 分）计入其中考考试总成绩。

(五) 病残学生免考、择考、缓考的规定：

1. 丧失运动能力的残疾学生（有户籍所在地残联核发的残疾证书），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按程序办理有关审核手续，通过后记入学生电子档案，可免考体育，按中考体育成绩满分 100 分计算。

2. 身体存在重大疾病（如有严重心脏病、癌症等）不能参加体育活动者，在初中阶段已办理免修体育实践课手续的考生，出具市级以上医院证明材料，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按程序办理有关审核手续，通过后可免体育考试，按中考体育成绩 70 分计算。

3. 身体发育异常（如侏儒症、巨人症等），严重营养不良及肥胖症、畸形（如严重脊柱弯曲、明显 O 型和 X 型腿等达 II 度），但平时仍上体育实践课的考生，由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可选择

只参加选考科目中的一项考试，按实际得分的 70%计算得分计入中招体育考试成绩。

4. 临时有伤病(如骨折、肌肉拉伤等)的考生(具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及女生例假(由学校出具证明)，可申请缓考，缓考时间在文化课统考前，全市集中一次性考试(时间另行通知)。缓考期间仍未康复的严重伤病考生(如骨折)，可申请免考，须出具市级以上医院证明材料，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按程序办理有关审核手续，通过后可免体育考试，按中考体育成绩 70 分计算。

5. 临时伤病及身体发育异常的学生必须出具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证明申请免考、择考或缓考。

6. 残疾生、重大疾病和身体发育异常考生将相关证明材料交学校，经学校初审合格后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复审，合格后相关材料须报送市体育中考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通过后由考生所在学校进行公示。

五、组织工作及要求

深圳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在市招生委员会、市教育局统一领导下，由市教育局德体卫艺处制定考试工作方案，市招考办根据方案制定具体的考试实施细则并会同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局办公室、基础教育处(学前处)、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处、工委办、政策法规处、学校安全处、教科院等部门共同配合做好考试工作。

(一) 成立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领导小组

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领导小组由市教育局领导、德体卫艺处、市招考办、基础教育处、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处、工委办负责人及各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招考办（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 1068 号；联系电话：82208023、88102115）。

(二) 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领导小组职责

1. 组织召开有关会议，研究确定考试办法、收费标准；检查、指导、监督中招体育考试工作，处理考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2. 确定考试时间，研究制定考试方案。
3. 组建全市监考队伍，指导各区对监考人员进行培训。
4. 对各区体育中考场地、设备、器材和考场准备情况进行检查。
5. 审定各区考试日程。
6. 对各考区、各学校考试情况进行抽查和复查。
7. 对在体育考试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处理。

(三) 考区和考点的设置及要求

1. 全市设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宝安、龙岗、光明、坪山、龙华、大鹏等 10 个考区（市属学校按学校所属区域划归相应考区），由各考区选定符合要求的考点。游泳项目考试考点将根据考生规模另行安排。

2.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成立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领导小组，负责本考区考试组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科室、部门负责人组成。

3. 考试工作实行考区负责及属地管理，考区设主任 1 人（由考区体育考试领导小组组长兼任）、副主任若干人、纪检监察和考务人员若干人。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考区、考点各初中毕业生学校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高度重视体育考试的安全工作，确保人员和考务安全。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考点和各初中毕业生学校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妥善处理体育考试突发事件。

4. 各考区应成立由卫生专干等组成的体育考试医务审核组，审核本考区各校残疾生、重大疾病、身体发育异常的考生相关证明材料。

5. 各考点设主考 1 人，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教科负责人担任；副主考若干人，根据考场工作需要，由相关科室负责人、体育专干、体育教研员和相关学校校长担任。

6. 各考区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标准的考试器材。

7. 各考区要认真做好本考区必考科目和选考科目的考试日程等安排，并组织好各初中学校考生必考和选考科目的考试；全市体育中考工作须在 4 月底前完成。如遇雨天或其他原因影响正常考试而须停考的，由考点正、副主考研究，报请区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领导小组同意，可另行安排考试时间，并通知监

考组及有关学校，由学校通知考生，并将有关情况报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8. 考点应完全符合考试场地标准要求，且便于封闭管理。

9. 各考区要认真检查考试的场地、器材、保卫措施以及医务、后勤等方面的落实情况；要督促考试设备提供商提供高质量的器材设备和高质量的售后服务；各区要加强对考试设备提供商的监督；加强对考务人员的培训，确保中考体育考试公平公正、平稳顺利进行。

10. 各区负责安排本辖区考生的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的报名、考试，并负责接受本辖区具有深圳户籍但就读于外地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的升学体育考试报名和组织。

11. 各区负责安排监考人员的食宿；食宿参照《深圳市市直党政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深财行〔2016〕140号）中规定的二类会议标准执行；工作补贴标准参照《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关于2017年中考体育考试考务费补贴标准建议的函》（深招办函〔2017〕2号）执行。

（四）监考人员的组成及职责

1. 各考区考试监考人员从全市各区统一抽调。

2. 监考人员要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熟知相关纪律及考试规则，掌握正确的裁判方法，做到一视同仁，统一标准，统一尺度。参加市或区组织的培训学习之后签订承诺书，实行回避制度。

3. 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4. 服从领导，团结协作，遵守纪律，文明礼貌，佩证上岗。

5. 考试负责人要向考生宣布有关事项和要求，并在每场开考前按市招考办制定的考试实施细则要求对相关监考人员随机轮换。

6. 考务人员要对考生进行安全教育，提醒注意事项，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7. 成绩复核：对成绩有异议的考生，由考生提出申请，学校统一将申请复核考生名单汇总，在本校考试结束三天内，由区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领导小组对申请人成绩进行复核。

（五）考试安全防范要求

1. 凡有考生参加考试的学校要成立体育考试医务审核组，指导学生报考及接受医务审核，正确引导考生实事求是合理选择体育考试科目或免考、择考、缓考等。凡有家族病史、先天性心脏病或其它健康问题的学生，须由其家长带学生到医院进行体检，以确保有健康的身体参加体育考试。患有皮肤病、传染性疾病的考生不得报考游泳项目。各校应在考前将本校可能影响考试安全的考生情况汇总上报到区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领导小组，以便考场提前做好防范。各学校在考前一周要向家长告知体育考试安全注意事项，并签体育考试安全告知书。

2. 未参加学校日常中长跑训练的考生、经常出现身体不适症或有既往病史等情况的考生，符合免考条件但未申请免考的考生，应由家长陪同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经认定不能参加剧

烈体育运动的考生，须办理择考或免考。不经常参加中长跑、游泳项目锻炼的考生需慎重报考相应项目。

3. 各初中毕业生学校要加强与考生家庭的联系，了解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家长和学生要主动和如实反映考生健康状况，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考生备考和考试中的安全。

4. 各考区在体育考试期间（含缓考、补考）要统一购买体育考试组织者责任险，确保考试安全顺利实施。

六、纪律要求

（一）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发现违纪行为，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各考区的主考及纪检人员要严格把好监考纪律关，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领导小组可对各考区考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或复查，一经发现问题可令其停考或重考，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考试中，如发现不尽责的监考人员，将予以警告或取消监考资格，并按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四）各考区的监考人员及工作人员按规定的标准食宿，各考场不得宴请监考人员及工作人员；各考区、学校和个人不得向监考人员馈赠钱物。监考人员不得接受考区 and 个人的宴请，不得收取任何学校和个人馈赠的钱物。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学校和个人，由纪检监察部门根据违纪情节进行严肃处理。

(五) 各初中毕业学校和设考点的学校应自觉维护考风考纪, 杜绝任何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对发生集体舞弊的学校, 将追究校长的责任, 并将相关人员交由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严格问责严肃处理。

(六) 各初中毕业学校、考场和考区要与市体育中考领导小组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七) 市教育局设立考试违纪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信箱:
82208023、88102115、88125680; szzb-zk@sz.edu.cn。

七、其他事项

(一) 根据粤价函〔2001〕213 号和粤教体函〔2010〕5 号的规定,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每科每人收费 10 元, 2018 年我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按每生必考科和选考科两科、每科 10 元共 20 元进行收费, 以上费用与中考报考费一同收取。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 其中 5 元用于全市中考体育考试管理系统的建设与更新升级、体育成绩处理中心的管理维护、数据统计分析、考务工作手册编写及印刷、条形码制作、成绩登记卡袋制作、考试前培训工作和考试成绩复核等, 其余 15 元拨付各考区用于组织考试(监考人员的劳务开支、食宿、成绩录入、交通费和考区有关工作人员的补贴以及考点的场地、器材等经费支出)。各考区按财务制度使用报考费, 不足部分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申请专项考试经费解决。

(二) 各考区要认真做好体育考试的总结工作, 并将书面总

结材料于6月1日前交市招考办。

(三) 2018年深圳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方案、考试项目规则及评分标准、考务工作手册、考试场地和器材标准、有关通知和成绩公示等相关文件在深圳市招考办网站公布(网址:<http://www.51a.gov.cn>)。

八、市招考部门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的考试实施办法

- 附件：1. 深圳市2018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项目规则及评分标准
2. 深圳市2018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身体异常考生择考标准
3. 深圳市2018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考场、参加考试学校和考生的规定与要求

附件 1

深圳市 2018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项目 规则及评分标准

一、考试项目的规则与方法

(一) 200 米跑、800 米跑（女）、1000 米跑（男）

1. 场地及器材：原则上在 400 米以上田径场上进行。使用电动计时设备（采用 2 套系统同步计时），用发令枪发令。

2. 考试方法：起跑姿势不限，可采用胶鞋、钉鞋或赤脚跑步。其他按田径规则执行。

(二) 立定跳远

1. 场地及器材：各考区统一配备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立定跳远测距仪若干台统一进行考核。沙坑的沙与地面齐平。起跳板采用塑胶防滑跳板或坚固木板，长 100 或 122 厘米，宽 20 厘米，木板厚度不得少于 6 厘米，塑胶防滑跳板面上的塑胶要紧粘在木板上，不得用钉固定，厚度不得少于 0.7 厘米，不超过 1.3 厘米（不得采用弹性过大的纯塑胶起跳板）。起跳板埋入地下，与地面齐平。起跳板前沿与沙坑近端不得少于 30 厘米。

2. 动作规格：两脚自然平行开立站在起跳线后，脚尖不得踩

线，原地两脚同时起跳。

3. 考试方法：每人连续试跳三次，丈量起跳线后沿至身体着地最近点的垂直距离，取其中最远一次的成绩。不得穿钉鞋和胶粒底鞋，可采用胶鞋或赤脚起跳。登记成绩时以米为单位，取两位小数。丈量及登记时，监考人员均要唱读出成绩。

（三）投掷实心球

1. 场地及器材：各考区统一配备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投掷实心球测距仪若干台统一进行考核。20 米长的平地一块。实心球球体直径：14－14.5 厘米；重量：男、女生均为 2 公斤 $\pm$ 20 克；球体为生胶铸造；球体内不得有滚动物。

2. 动作规格：投掷前，原地两脚前后或左右开立，身体正对投掷方向。双手举球至头上方稍后仰，双肩与起掷线平行，原地双手用力把球掷向前方。球出手时双肩须与起掷线平行；不得踩线或过线投掷。

3. 考试方法：在投掷区划一条白线为起掷线，受试者站在起掷线后。每人连续投掷三次，取其中最远一次成绩。记录以米为单位，取两位小数，丈量起掷线后沿至球落地痕迹的最近点之间的垂直距离。为了准确丈量成绩，应有专人负责观察实心球着地点。丈量及登记时，监考人员均要唱读出成绩。

（四）一分钟仰卧起坐（女）

1. 场地器材：垫子若干块，铺放平坦。倒计时电动计时器一台。

2. 动作规格：考生仰卧于垫上，两脚屈膝稍分开，大小腿成直角，两手十指交叉贴于脑后。考生同伴压住考生两踝关节处。起坐时，以双肘触及或超过两膝为完成一次。仰卧时两肩胛必须触垫。

3. 考试方法：监考员发出“预备——开始”的口令，同时计时，登记一分钟内所完成的次数。一分钟到时，受测者虽已起坐，但两肘未触及膝盖者，该次不算，违例动作不计次数。

（五）引体向上（男）

1. 场地器材：高单杠。

2. 动作规格：受测者跳起双手正握杠，两手与肩同宽或直臂悬垂。静止后，两臂同时用力引体向上，上拉到下颏超过横杠上缘为完成一次。

3. 考试方法：记录引体次数。每次引体监考员要唱读出成绩。

（六）一分钟跳绳

1. 场地器材：各考区统一配备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跳绳测试仪若干台。倒计时的电动计时器一台。

2. 动作规格：单或双脚均可。每跳一次摇绳须经过头、脚一次。

3. 考试方法：监考员发出“预备——开始”的口令，同时开表。记录一分钟内所完成次数。

（七）篮球半场来回运球上篮

1. 场地器材：半场篮球场（篮球场规格为 28 米 × 15 米），

以篮球场中线与边线交叉点为圆心，以 30 厘米为半径画弧作为该项考试的起始点和折返点，篮球若干个，电动计时器一台。

2. 动作规格：单手向前运球，运球时不得走步、滚球跑、推球跑（推拍球向前时助跑不得超过两步）。

3. 考试方法：从起始点（双脚在弧线后边）运球，到达篮下投篮，投中后运球至另一侧折返点，一脚踏过弧线后，往回运球上篮，投中后运球回到起点（双脚过弧线）。篮球的规格为成人标准的比赛用球，考试时由考点提供考试用球。

监考员发出的“预备——开始”口令后，开始计时，登记来回运球上篮后回到起点的时间。运球中违例者应从违例点开始重新运球。

（八）100米游泳（不限泳姿）

1. 场地器材：考试场地为室外或室内50米标准游泳池，根据参加考试的人数分为若干泳道，泳道之间用泳道线标记，配电子计时设备或秒表、发令枪，考点全覆盖视频监控系统。每条泳道配置1-2名裁判员。每考点设置2名医护人员，1名监察人员。每条泳道配置1名救生员，全场配置2-3名流动救生员。

2. 动作规格：考试不限泳姿，考生可用任何泳姿游完全程。

3. 考试方法：考试时考生须穿着不透明泳装并佩戴泳帽，可选择佩戴泳镜，禁止携带游泳辅助设备（如手蹼、脚蹼、泳圈等）进入考点。考生在泳池出发端水中出发，出发前保持身体触壁并处于静止状态，听到“出发”信号后蹬离池壁开始游进。出发15

米后身体必须有一部分露出水面，考生须在规定的泳道保持连续游进，途中不得脚踩池底、扒扶池壁或水线。转身时允许身体任何部位在水上或水下触及池壁，用脚蹬离池壁继续游进，转身动作须连贯，不得停顿。游至终点时，身体任一部位触及池壁即为完成考试。考试时当场报出成绩并予以登记。考试中出现以下三种犯规情况之一，成绩无效：游进和转身时身体任一部分触及池底；游进和转身时扒扶池壁或水线；越过水线或妨碍他人。

二、深圳市 2018 年中考体育项目评分标准(参照广东省的评分标准)

深圳市 2018 年中考体育项目评分标准

分值	200 米				1000 米	800 米	立定跳远	
	200 米场/男 (秒)	200 米场/女 (秒)	400 米场/男 (秒)	400 米场/ (秒)	男	女	男 (米)	女 (米)
120	23.6	29.2	23.2	28.8	2:53	2:38	2.95	2.47
115	24.4	30	24	29.6	3:00	2:45	2.85	2.37
110	25.2	30.8	24.8	30.4	3:07	2:52	2.75	2.27
105	26	31.6	25.6	31.2	3:14	2:59	2.65	2.17
100	26.8	32.4	26.4	32	3:21	3:06	2.55	2.07
95	27.6	33.2	27.2	32.8	3:28	3:13	2.45	1.97
90	28.4	34	28	33.6	3:35	3:20	2.35	1.87
85	29	34.6	28.6	34.2	3:40	3:25	2.32	1.84
80	29.6	35.2	29.2	34.8	3:45	3:30	2.29	1.81
75	30.2	35.8	29.8	35.4	3:50	3:35	2.26	1.78
70	30.8	36.4	30.4	36	3:55	3:40	2.23	1.75
65	31.4	37	31	36.6	4:00	3:45	2.2	1.72
60	32	37.6	31.6	37.2	4:05	3:50	2.17	1.69
55	32.6	38.2	32.2	37.8	4:10	3:55	2.14	1.66
50	33.2	38.8	32.8	38.4	4:15	4:00	2.11	1.63
45	33.8	39.4	33.4	39	4:20	4:05	2.08	1.6
40	34.4	40	34	39.6	4:25	4:10	2.05	1.57
35	35	40.6	34.6	40.2	4:30	4:15	2.02	1.54
30	35.6	41.2	35.2	40.8	4:35	4:20	1.99	1.51
25	36.2	41.8	35.8	41.4	4:40	4:25	1.96	1.48
20	36.8	42.4	36.4	42	4:45	4:30	1.93	1.45
15	37.4	43	37	42.6	4:50	4:35	1.9	1.42
10	38	43.6	37.6	43.2	4:55	4:40	1.87	1.39
5	38.6	44.2	38.2	43.8	5:00	4:45	1.84	1.36
0	39.2	44.8	38.8	44.4	5:05	4:50	1.81	1.33

备注：1. 本标准以分段分值表示。在实际评分上，按每一分值计算到百分之一。如男生 1000 米 3:49，则实际得分为 76 分。

2. 本标准田径赛项目成绩为手计时成绩，使用电动计时则按田径规则中有关手计时和电动计时转换要求执行。

分值	投掷实心球		引体向上	一分钟仰卧起坐	一分钟跳绳		半场来回运球上篮		100 米游泳	
	男（米）	女（米）	男（次）	女（次）	男（次）	女（次）	男（秒）	女（秒）	男	女
120	14.2	11.2	23	70	254	254	9	13	1: 20	1: 29
115	13.4	10.4	21	65	239	239	11.5	15.5	1: 24	1: 32
110	12.6	9.6	19	60	224	224	14	18	1: 28	1: 35
105	11.8	8.8	17	55	209	209	16.5	20.5	1: 33	1: 40
100	11	8	15	50	194	194	19	23	1: 38	1: 45
95	10.2	7.2	13	45	179	179	21.5	25.5	1: 48	1: 55
90	9.4	6.4	11	40	164	164	24	28	2: 00	2: 07
85	9.2	6.25	10	38	156	156	26	30	2: 12	2: 19
80	9	6.1	9	36	148	148	28	32	2: 24	2: 31
75	8.8	5.95	8	34	140	140	30	34	2: 36	2: 43
70	8.6	5.8	7	32	132	132	32	36	2: 48	2: 55
65	8.4	5.65		30	124	124	34	38	3: 00	3: 07
60	8.2	5.5	6	28	116	116	36	40	3: 08	3: 15
55	8	5.35		26	108	108	38	42	3: 16	3: 23
50	7.8	5.2	5	24	100	100	40	44	3: 24	3: 31
45	7.6	5.05		22	92	92	42	46	3: 30	3: 37
40	7.4	4.9	4	20	84	84	44	48	3: 36	3: 43
35	7.2	4.75		18	76	76	46	50	3: 42	3: 49
30	7	4.6	3	16	68	68	48	52	3: 48	3: 55
25	6.8	4.45		14	60	60	50	54	3: 54	4: 01
20	6.6	4.3	2	12	52	52	52	56	4: 00	4: 07
15	6.4	4.15		10	44	44	54	58	4: 05	4: 12
10	6.2	4	1	8	36	36	56	60	4: 10	4: 17
5	6	3.85		6	28	28	58	1:02	4: 15	4: 22
0	5.8	3.7		4	20	20	60	1:04	4: 20	4: 27

附件 2

深圳市 2018 年初中学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 身体异常学生择考标准

一、营养不良〔计算公式：体重（公斤）/身高²（米²）〕：
≤15.5 - 14.6 为 I 度；≤14.5 为 II 度。

二、肥胖〔计算公式：体重（公斤）/身高²（米²）〕：≥26.5
- 29.9 为 I 度；≥30 为 II 度。

三、严重脊柱弯曲：偏离中心线 2.5 厘米 - 3.4 厘米为 I 度；
3.5 厘米以上为 II 度。

四、O 型腿：两膝之间距离 10 厘米 - 19 厘米为 I 度；20 厘米
以上为 II 度。

五、X 型腿：两脚之间距离 10 厘米 - 19 厘米为 I 度；20 厘米以
上为 II 度。

附件 3

深圳市 2018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考场、 参加考试学校和考生的规定与要求

一、对考场的规定及要求

（一）考场所在学校的校级领导负责落实考场的各项准备工作，要特别注意做好考场的全封闭及安全保卫工作。

（二）各考场要认真准备好考试所需要的场地、器材等，并备有裁判和工作人员休息室，设考试区、候考区及专门的准备活动区域。

（三）做好考试的宣传工作，张贴有关考场规定、考生须知和投诉电话。

（四）考场内要设医务点和茶水供应点，配备救护车辆，与附近医院建立绿色救助通道。

（五）考场实行全封闭，除主考、纪检、监考人员、当场考生和医务人员外，未经考区主考同意，任何人不得进入考场。

（六）考场所在的学校要配备相应专线网络(或无线专用网络)，配备电脑和打印设备，以便现场录入考生考试成绩。

二、对参加考试学校的要求

(一)学校要向学生及家长做好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的宣传工作,在自愿参保的原则下,学校要提醒未投保“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考生在考试前投保相应意外险种。

(二)结合毕业生体检做好考生的考前体检工作。提前做好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全面摸底工作,排除体育考试潜在的安全风险。体检有异常的考生,按考试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处理。各学校医务审核结果对考区负责。

(三)凡有考生参加考试学校要成立体育考试医务审核组,指导学生报名及接受医务审核,正确引导考生实事求是合理选择体育考试科目或免考、择考、缓考等。凡有家族病史、先天性心脏病或其它健康问题的学生,须由家长带学生到医院进行体检,以确保有健康的身体参加体育考试。各学校在考前一周要向家长告知体育考试安全注意事项,并签发体育考试安全告知书。

(四)提前核对考生的姓名、考生号(考生号为考生中考考生号,以市招考办提供的数据为准,每生一号,不得重复和遗漏);做好考试网上报名[必考科目200米和中长跑(800米[女]和1000米[男])分组、选考项目]、准考证打印核对等工作。

(五)协助病、残、发育异常及临时伤病学生办理好免考、择考及缓考等有关手续。

(六)按考区排定的时间组织好学生参加必考和选考科目的考试。各校必须由一名主管校领导负责考试的各项工作,考前将

参加各选考科目考试的人数进行认真统计，上报考区，以便统一安排。

（七）加强对考生进行考前安全教育并派专人负责做好考生的考试安全措施，配合组织考生做好考前准备运动和考后放松运动，防止发生各种伤害事故。参加考试时，各校要做好学生的组织工作，根据考试时间的安排，派出校领导和教师依时组织学生赴考。要特别重视往返途中的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八）考试结束一小时后领取全校考生考试成绩。

（九）做好考生收费工作，并按规定上缴到财政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学校要服从考区的安排，尊重监考人员，如有问题应及时向考区负责人反映。

（十一）各学校要在“深圳市中考中招管理系统”中为本校考生进行必考项目的分组排道，并打印“考生分道信息表”上报考区。

（十二）各学校要应自觉维护考风考纪，杜绝任何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对发生集体舞弊的学校，将追究校长的责任，并将相关人员交由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严格问责严肃处理。

三、对考生的要求

（一）做好考前准备，学习考试有关规定及规则。

（二）凡病、残、发育异常及临时伤病学生必须按有关规定提前办理好免考、择考及缓考手续。

(三) 考生要实事求是, 根据本人身体状况合理选择体育考试科目或免考、择考、缓考。不经常参加中长跑、游泳项目锻炼的考生须慎重报考相应项目。患有皮肤病、传染性疾病的考生不得报考游泳项目。

(四) 考试前, 要校对自己的考生号等考试信息。考试时, 自备钉鞋, 整队进场, 听候监考人员分组检录。

(五) 考生必须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 凭身份证、中考体育考试准考证进场考试; 考前要充分做好准备活动, 考后做好放松活动。注意安全, 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六) 考试完毕必须核对成绩并签名确认, 如对成绩有怀疑应及时向监考组长反映。

(七) 遵守纪律, 听从指挥, 在考场内不得打闹、嬉戏。

(八) 考试完毕必须尽快退出考场, 不得在考场内逗留, 不得纠缠监考人员查问成绩。

(九) 有礼貌, 尊重监考人员, 服从裁判。

(十) 如发现监考人员有违纪行为要及时书面向主考或纪检人员反映。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8 日印发
